

以案释法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谁来赔偿?

通讯员周凌云、蒋建飞、姚晴报道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用工单位是否一律要赔偿?近日,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余某是某建筑公司的建筑设备安装工人。2022年7月29日,余某在骑电动自行车前往某建筑公司的上班途中,违反交通标线行驶,与案外人王某驾驶直行的小型汽车相撞,余某因此受伤致八级伤残。

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余某与王某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余某未按标线通行,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王某在通过路口时,未能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对事故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余某认为,某建筑公司是其雇主单位,为其投保有安全

生产责任险,保险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0万元,自己在上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故将某建筑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智造新城法院。

被告某建筑公司辩称,余某虽系其职工,但余某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因此不符合工伤保险的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能否赔偿看保险公司的规定。

保险公司则辩称,余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属于从业人员责任保险中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故保险公司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法官向当事人释明,如果余某与某建筑公司之间系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上下班途中发生非因本人主要责

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当认定工伤,但余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了主要责任,因此无法按照工伤标准予以赔偿。

其次,如果余某与某建筑公司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关于接受劳务一方用工单位责任的规定来看,某建筑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视某建筑公司对于侵权事件的发生是否具有过错,审查某建筑公司是否违反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余某与案外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与提供劳务活动中的劳务内容缺少必要的因果关系。余某遭受的人身损害不属于从事劳务活动中受到的伤害,因此被告某建筑公司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余某对于法官的释法表示信服,同时余某通过交通事故案件已经获得相应赔偿,随后撤回了起诉。

法官说法:

我国现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上下班途中受伤,接受劳务的用

工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提供劳务者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所产生的损失,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公平保护当事人利益,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本案中,原告余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某建筑公司虽作为接受劳务一方,但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安全保障的过失,劳务活动与原告余某受伤缺乏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将提供劳务者上下班途中因主要责任而所受的伤害,也要求接受劳务一方予以赔偿,对于用工单位过于苛求。故在此种情况下,用工单位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新规速递

意义重大!全国首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5月1日起施行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已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气候变化领域第一部法规,为全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对我国双碳目标实现和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33条,从六个方面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包括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

其中,在碳配额分配方式方面,《条例》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

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此外,《条例》强调了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明确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并要求被检查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对在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规定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取消相关资质、禁止从事相应业务等严格的处罚,并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据《华夏时报》等

引以为戒

员工工伤,公司法人竟造假骗保? 温州首例触犯刑法的 工伤骗保案件判了!

本报讯 通讯员谢施琦、邵卢静报道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工伤骗保案,龙湾某电器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诈骗约4.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称这是温州首例被判处刑罚的工伤骗保案件。

2022年12月,涉案公司职工姚某在工作期间不慎摔倒受伤,医院诊断结果为右腕桡骨骨折。其间,许某得知公司并未按要求为姚某缴纳工伤保险,这意味着公司将来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为此,许某竟起了小聪明,先是紧急为姚某参加工伤保险,随后两人伪造成参保后才受伤,并以此申请工伤认定,非法获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共计46107.34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认为,公司法人许某伙同姚某虚构受伤事实、伪造工伤证明材料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已违反刑法规定,构成诈骗罪。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称,社保基金是百姓的“养老金”“保命钱”,社保基金安全需要政府、企业、群众共同维护。同时,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把关各环节,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爱路护路 人人有责



5月26日是全国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日。为进一步增强铁路沿线师生们的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杭州铁路公安处杭州站派出所联合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工务段,组织民警和职工来到杭州市胜利山南小学校园开展了“保护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活动,用生动形象的图片和事例向同学们宣讲了爱路护路知识。

记者邹伟峰 通讯员陈清 摄

以法之力推动彩礼回归“礼”性

■通讯员陈艳、徐旭霞

谈婚论嫁往往离不开“彩礼”这一话题,当爱情遇上“天价彩礼”,这份纯粹的感情是否还能保持原样?日前,“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彩礼过高导致部分农村男青年被迫举债结婚,“天价彩礼”不仅背离了爱情、婚姻的初衷,有的还成为家庭矛盾的导火索。央视主播也曾对高额彩礼现象进行了深度剖析,揭示了这一社会现象的真相,引发了广泛关注和热议。

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以法治之力推动彩礼回归“礼”性。那么,多少金额属于高价彩礼,返还彩礼时嫁妆怎么办?现通过以下九大场景,一起聊聊彩礼那些事,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以实际行动营造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

婚前男方在生日时送了价值2000元的金项链,属于彩礼吗?

一般不属于。彩礼通常是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因此对于彩礼范围的确定,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

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来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下列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给付彩礼后对方反悔拒绝登记结婚,彩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原则上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法律规定可以要求返还彩礼的情形之一,彩礼原则上应当予以返还。

特殊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为支付高额彩礼负债累累,离婚时是否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婚前给付高额彩礼,导致给付一方生活困难,离

婚时给付彩礼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予以支持。但已共同生活的,要综合考虑具体返还比例。

支付高额彩礼后“闪离”,彩礼是否可以要求返还?

原则上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双方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离婚时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女方以嫁妆为男方房屋实施装修,返还彩礼时嫁妆如何处理?

一并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于彩礼返还时的考虑因素,包含了嫁妆情况,已经共同消费的嫁妆或已经添附到男方财产上的嫁妆,应纳入扣除的范畴。

特殊情况: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如果夫妻一方提出彩礼由父母给付或者由父母接收,可以另案起诉。

彩礼是中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我们应倡导文明婚俗,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切记,婚姻不是交易,爱情不是买卖。高价彩礼并不是婚姻长久的秘笈,爱与包容才是家庭和谐稳定的基石。

多少金额属于高额彩礼?

因地而异,因人而异。判断彩礼是否属于“高价”,并非

一概而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考量的因素包括:①彩礼给付一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②给付一方的家庭经济状况,比如彩礼价值在给付一方家庭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等;③当地习俗。

主张彩礼返还,可以共同起诉接收彩礼的对方父母吗?

可以。在彩礼的给付和收取时,签约双方的父母往往也参与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特殊情况: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如果夫妻一方提出彩礼由父母给付或者由父母接收,可以另案起诉。

彩礼是中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我们应倡导文明婚俗,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切记,婚姻不是交易,爱情不是买卖。高价彩礼并不是婚姻长久的秘笈,爱与包容才是家庭和谐稳定的基石。

开辟法治 保护“绿色通道”

浙黔两省四地检察院
线上协商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通讯员周亦男、陈肖宇 记者胡翀报道 “检察官,太感谢你们了!我是外地来这边打工的,如果不是你们帮助,遇到问题我都不知道该找谁。”在对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的过程中,被害人李某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李某是从贵州来浙江打工的,因一起纠纷被捅伤,经鉴定人体损伤为重伤二级。因其家境艰难,莲都区检察院对其进行司法救助。在与检察官的交流中,李某提及,她有很多同乡都在丽水打工,因为人生地不熟,在自身权益被侵犯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检察官调查后发现,像李某这样的情况在丽水并不是个例。

作为劳务输入大省,每年有200多万贵州户籍人口来浙务工,而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务工的贵州省凤冈籍、务川籍、正安籍农民工群体,以及在贵州省凤冈县、务川自治县、正安县经商务工的浙江籍商户和农民工群体,建立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突出线索移送、异地协作、纠纷化解、信息共享、业务交流等工作重点,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请求残疾人赔偿金等案件的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力度,构筑多元救助帮扶体系,形成共同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重要途径,希望通过与贵州凤冈、务川、正安三地检察机关的跨区域协作,为外来务工的劳动者们开辟一条法治保护的‘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莲都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郑茂芬表示。

查隐患 保安全



近日,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单位灭火器配备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

凤冈县、正安县三地检察机关,召开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远程连线座谈会。会上,四地检察机关就如何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窗口作用、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等问题,充分交流了经验和做法。

会后,四地检察机关联合签发了《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的实施意见》,重点聚焦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务工的贵州省凤冈籍、务川籍、正安籍农民工群体,以及在贵州省凤冈县、务川自治县、正安县经商务工的浙江籍商户和农民工群体,建立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突出线索移送、异地协作、纠纷化解、信息共享、业务交流等工作重点,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请求残疾人赔偿金等案件的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力度,构筑多元救助帮扶体系,形成共同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重要途径,希望通过与贵州凤冈、务川、正安三地检察机关的跨区域协作,为外来务工的劳动者们开辟一条法治保护的‘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莲都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郑茂芬表示。

指示等问题,要求单位负责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时间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大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力度,进一步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记者邹伟峰 通讯员詹晨阳 摄